

江西裕宁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化纤布项目（二期）

第二次环境影响公示

江西裕宁织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拟在其现有厂区东北侧租赁厂房 9450 平方米，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扩建前道工序（整浆）及后道工序（精炼、烘干、涂层）。依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法规的要求，项目建设之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含有染整工艺及产生精炼废水的纺织品制造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因此，江西裕宁织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报告书送审稿已编制完成，现将项目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1 项目概况和主要工程内容

江西裕宁织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在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德安大道、支路三以南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了“江西裕宁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化纤布项目（一期）”。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裕宁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化纤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取得德安县环保局批复（德环评[2018]50 号）。

由于市场对化纤布的巨大需求量，同时对原有 6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生产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江西裕宁织造有限公司拟在其现有厂区东北侧租赁厂房 9450 平方米，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扩建前道工序（整浆）及后道工序（精炼、烘干、涂层）。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增加。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代码：2018-360426-17-03-003760。

本项目不属于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本）的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中的行业。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中的行业。

本次扩建项目为纺织印染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

目。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纺织印染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会突破园区规划产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对照本项目对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本次扩建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西德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宝塔工业区，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质量：根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浓度值，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SO₂、NO₂、PM_{2.5}、PM₁₀、TSP、VOCs 的评价指数均小于 1，说明评价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水环境质量：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对象博阳河水质较好，各监测断面监测值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因此，宝塔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排口下游 1000 米、排口下游 3000 米的博阳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低于环境功能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土壤环境质量：根据监测结果，所测各项土壤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地下水环境质量：根据检测结果，所在区域的地下水中，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III类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大气二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本厂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到宝塔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博阳河，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扩建项目高噪声源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3 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污染物经相应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有妥善处置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整浆并废气，定型、涂层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其

中整浆并废气、定型、涂层工艺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物质蒸汽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不设食宿，亦无食堂油烟产排。

(2)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自建“催化氧化+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宝塔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宝塔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博阳河。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后，经采取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原料由供应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废渣及污泥等其他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

本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该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宝塔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博阳河。宝塔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不在区域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范围内，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宝塔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淮河入博阳河水体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污染因子(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予以考虑)叠加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现状监测因子后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无组织NH₃、H₂S、VOCs预测厂界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故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故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

③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妥善处置措施，能够实现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和无害化，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④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根据预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声级值均符合3类噪声标准。由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可见，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

⑤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扩建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发生事故后，风险评价值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德安县总体规划以及德安县宝塔工业园区区域规划，选用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受访公众对项目较支持。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6.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江西裕宁织造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863003386，联系人：丁建伟。

7.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84587267，联系人：李工。

8.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内容如下：(1)您对本公司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2)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在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3)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如不同意请简要说明原因。(4)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

9.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附近公众可通过来信、来函、来电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反映意见和建议。

10.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环评机构提出宝贵意见。